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告知到各位董事，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咏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咏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2月26日）止。经核查，陈咏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陈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2月26日）止。经核查，陈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李大庆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2月26日）止。经核查，李大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孙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2月26日）止。经核查，孙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刘珊珊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2月26日）止。经核查，刘珊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讯器材、体育用品。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还应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Ⅱ、Ⅲ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性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服装；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修改后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Ⅱ、Ⅲ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性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服装；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

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讯器材、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2)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不受上述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遇特殊情况，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3) 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2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3**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还应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电话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电话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遇特殊情况，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2）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还应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述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还应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陈咏新先生、王立鹤女士、张李娜女士、马万启先生、李大庆先生回避表决。由于未能形成有效表决，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